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 作業方案之反思

羅鼎程·石純宜·王家琳·邱悅貞

壹、前言

依我國過往的刑事政策制度，性侵害被害人進入司法體系後，需先經過警察系統的筆錄問訊、調查蒐證後，案件才會移送至地檢署偵辦，檢察官需再次傳喚被害人重新問訊，以便釐清警方筆錄問訊尚不完備之處。然而，案件的重複訊問與司法歷程的冗長，讓被害人需再次回憶遭受性侵害時的情境脈絡，使其承受巨大的身心創傷，造成其二度心理傷害（王燦槐、吳志光，2001）。

因此，1999年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參考美國休士頓兒童評鑑中心，提案推動「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一次陳述制度」，並於2000年12月26日完成「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陳若璋，2000；內政部，2005；姚淑文、張錦麗，2004）。此作業方案要點於2002年、2005年歷經2次修正，將軍人、未成年人涉及性侵害案件納入其要點程序處理，另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後實務執行面臨的

問題及委託研究案的建議而進行部份修正（內政部，2005）。

內政部（2006）指出減述作業主要係結合社政、警政、醫療、檢察、司法等網絡體系，形成專業服務團隊共同合作協助被害人，提供溫馨、保密的硬體設備空間，希冀以此合作模式，減少被害人重覆問訊，確保其權益，提供更精緻、人性化的服務。另一方面，減述作業方案採分階段推動實行，2001年第一階段由臺北市、高雄縣、花蓮縣先推行；2002年第二階段高雄市、基隆市加入推行；2003年第三階段再加入臺南縣、臺南市、苗栗縣；2004年第四階段再加入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屏東縣；2005年第五階段再加入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2006年第六階段再加入雲林縣；2011年新北市、澎湖縣再加入後，全國已全面實行。

減述作業方案施行迄今已逾16年，雖於2005年修正施行後未再有所修正，但目前仍為社福考核項目之一。然而，此

方案除推動初期有些許研究外，近年來少有此領域之相關文獻。因此，此篇實務論文期透過桃園市執行減述作業方案之經驗反思，讓讀者瞭解現段實務推動的現況與困境。

貳、國內減述作業概況

目前各縣市因網絡資源充足性與整合度不同，操作模式亦有所差異，部分縣市採取一站式服務據點，整合各網絡單位，同一時間內共同協助被害人，例如臺中市針對案發與採證時間未超過三日，有驗傷採證之必要的被害人，連結司法、警政、社政、衛政等，提供一站式服務，而案件屬於需急迫進行偵查作為、社會矚目或新聞事件、加害人 2 人以上等特殊情況，亦適用一站式的服務。另臺北市參考香港「風雨蘭」性暴力危機中心的服務模式，結合衛政、警政、司法、社政等服務團隊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於一站式檢傷空間完成驗傷採證後，在同一地點由檢察官親訊或傳真指揮警政、社政人員進行偵訊，偵訊過程中同步錄音、錄影，減少被害人傳訊次數，達到真正減少重複陳述的目的（姜琴音等，2017）。

此外，趙善如（2014）針對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中指出，高雄市推動「高雄市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發展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透過司法、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的合作，當受理 12 歲以下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含疑似）性侵害被害人之報案或通報後，在同一時間內，

完成減述筆錄與相關的鑑定（含心理衡鑑、立即性創傷、創傷後壓力疾患、理解能力、表達能力、證詞可信度），以掌握有效證據及提高證詞可信度。承上，有鑑於高雄市的經驗，臺北市家防中心於 2014 年推動「兒童及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專業詢問與鑑定服務」方案，結合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三總北投分院及臺大醫院，引進 NICHD 司法問訊訪談結構，針對 6 歲以下兒童或心智障礙（含疑似）、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或因遭性侵害事件而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安排專家協助問訊與鑑定（姜琴音等，2017）。

韋愛梅、鍾佩怡等（2017）於 106 年委託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評估分析中提及，各縣市減述作業實際運作狀況也不同，例如社工評估是否進入減述作業的評估標準，部分縣市依衛生福利部訂定的訊前訪視評估紀錄表進行評估，有的縣市則另訂案件類型篩選指標與訊前訪視評估表。因此，各縣市受理評估減述件數與評估後進入減述件數的比例也差異較大。以 2016 年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資料可知，2015 年國內進入減述作業的比例最低為 0%（連江縣），最高為 75%（花蓮縣），而地檢署檢察官是否親訊也有明顯差異存在，2015 年宜蘭縣、南投縣、嘉義市、連江縣的檢察官親訊比例皆為 0%，苗栗縣卻高達 100%（衛生福利部，2018）。因此，即便是相同案件類型、相同被害人，在不同的縣市即可能經歷不同的司法過程。

綜上，減述作業當初推動的目的係為改善過往性侵害案件司法過程冗長、問訊

過程重複、單一專業未合作、各部門專業未整合且無法互相支援的問題。然而，減述作業實施後，各縣市尚未有一致的模式，操作與運作情況皆有所差異，然也各有其值得效仿學習之處。而桃園市亦結合各網絡單位，因地制宜發展獨特之工作方式。

參、桃園市減述作業發展與現況

一、桃園市性侵害案件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司自 2005 年至

2017 年之全國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顯示桃園市無論縣市升格與否（本文考量六都中的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於縣市合併之前的行政機關不同，故表 1 僅呈現 2011 年後之數據），性侵害案件之通報量除了 2012 年排名第四之外，其餘皆名列前三；另一方面，性侵害犯罪具備「四高一低（犯罪黑數高、加害人為認識者的比例高、未成年女性受害比例高、再犯率高與定罪率低）」的特性，更使得主管機關該如何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保護被害人的最佳利益之議題成為刻不容緩的議題。

表 1 2011 年至 2017 年六都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

2011-2017 年六都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						
縣市 年度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1	1,244	2,142	1,629	1,531	853	1,659
2012	1,151	2,715	1,542	1,864	1,086	1,398
2013	1,000	2,389	1,459	1,840	960	1,197
2014	1,092	2,510	1,666	1,684	955	1,168
2015	1,099	2,254	1,602	1,565	812	1,200
2016	841	1,876	1,255	1,414	639	1,045
2017	1,033	2,020	1,278	1,495	651	1,026

資料來源：2018 年社會福利統計 - 保護服務統計

上述提及性侵害犯罪具備四高一低之特性之外，性侵害犯罪因子亦與未成年兒少的年齡脆弱性與身心障礙者的心智能力脆弱性息息相關。謝志龍 (2007) 指出，性侵害受害者大多為就學期間之學生並以讀國中為最多，因此階段的學生年齡越大生理越成熟，越易成為性犯罪的合適目標；而劉文英 (2008) 則揭露智能障礙者為遭受性侵害的高危險群。相關數據可從桃園市性侵害通報表的類型窺見，表 2 的年齡

與表 3 的身心狀況情形分布即回應上述之研究文獻。另一方面，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統計桃園市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布亦是以「12- 未滿 18 歲」最高（國高中階段），「18- 未滿 24 歲」次高，第三則為「6- 未滿 12 歲」，其中又以女性為大宗（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2018）。在身心狀況方面，2005 年至 2017 年的身心障礙者比例最高為智能障礙者，其次則為精神障礙者。

表 2 2005 年至 2017 年桃園市性侵害通報表－被害人年齡分析

2005-2017 年桃園市性侵害通報表－被害人年齡分析											
年齡 年份	0- 未滿 6 歲	6- 未滿 12 歲	12- 未滿 18 歲	18- 未滿 24 歲	24- 未滿 30 歲	30- 未滿 40 歲	40- 未滿 50 歲	50- 未滿 65 歲	65 歲 以上	不詳	合計
2005	17	23	203	74	47	28	17	9	1	35	454
2006	17	30	297	89	51	55	20	9	14	20	602
2007	34	67	375	124	66	55	26	14	10	67	838
2008	34	68	440	122	82	67	23	12	16	81	945
2009	34	95	481	88	77	66	28	14	1	74	958
2010	33	100	480	121	76	82	22	8	2	92	1,016
2011	37	102	693	129	72	83	34	22	1	134	1,307
2012	40	114	641	121	56	59	41	6	4	170	1,252
2013	29	79	602	122	71	76	36	17	-	163	1,195
2014	30	103	680	134	59	71	27	21	3	100	1,228
2015	24	131	691	133	67	75	32	19	7	31	1,210
2016	21	94	593	101	44	61	36	11	1	18	980
2017	29	87	536	110	61	65	43	12	2	15	960

資料來源：2018 年社會福利統計－保護服務統計

表 3 2005 年至 2017 年桃園市性侵害通報表身心狀況分析

2005-2017 年桃園市性侵害通報表－身心狀況分析										
身心 狀況 年份	非身心 障礙	智障	視障	精神 病患	聲(語) 障	聽障	肢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礙	合計
2005	202	15	1	8	-	1	2	3	2	234
2006	248	14	1	11	-	2	3	1	5	285
2007	404	28	1	14	-	3	2	1	4	457
2008	470	31	-	20	3	-	2	2	2	530
2009	509	29	-	20	3	1	1	2	8	573
2010	398	42	2	14	1	2	1	3	7	470
2011	606	53	-	24	3	4	6	7	6	709
2012	632	53	-	17	1	1	3	2	12	721
2013	573	48	-	27	4	6	2	4	17	682
2014	608	54	4	18	1	4	1	4	13	708
2015	600	59	5	21	2	2	1	4	16	710
2016	593	46	13	18	4	1	3	4	19	701
2017	657	46	9	18	5	6	4	-	17	762

資料來源：2018 年社會福利統計－保護服務統計

性侵害事件是一種隱微且極具衝擊性的權力與暴力展現，被害人所承受的創傷與後續影響甚大，對於未成年的兒少更甚。諸多研究皆顯示未成年兒少遭受性創傷後的負向心理影響可能延續到成人時期，若兒少的心理創傷無法被敏銳地辨識或加以評估，那將減少兒少性侵害被害人受到協助的機會。此外，兒少正處身心發展階段，此時期的心理創傷更是增加發展上的危機產生（黃雅羚、戴嘉南，2011；鄭欣怡、黃宗堅，2012）。而心智障礙者受限於發展能力，常被認為無能力理解性侵害行為而成為性侵害的對象，加上其遭受性侵害的被害時間若距離司法鑑定時間較久時，受到記憶等限制，皆可能造成蒐證的困難與證詞品質的影響（劉文英，2008；范國勇、謝靜琪，2012）。

承上可見，性侵害被害人有著獨特的脆弱因素（例如，年齡、心智狀況），使得這個特定群體較易成為性暴力的對象，除了需背負著自身創傷之外，日後尚需面臨冗長的司法訴訟程序。因此，回歸《性侵害防治法》第6條網絡合作的宗旨，為減少被害人在司法過程中一再陳述與回想案情而遭受二度傷害，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結合司法、檢調、警察、社政、醫療等單位形成專業服務團隊協助被害人減少被訊問的次數，並提供被害人更人性化的服務。爰此，後文將分述桃園市於2005年起投入減述作業後的發展歷程與統計分析概況。

二、桃園市減述作業發展歷程

桃園市推動減述作業的時間發展，依照政府政策與財源介入的種類，韋愛梅、鍾佩怡等（2017）將此約略分五個階段：籌備期、摸索期、開展期、精進期、檢討期，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籌備期

桃園市在家防中心成為獨立二級機關後始加入減述方案，於2004年至2005年進入「籌措期」，主要添購相關設備，包含會談室相關設施設備、補助通譯費用、建立網絡人員名冊、工作手冊及專業訓練相關課程等。

（二）摸索期

2005年10月進入摸索期，積極向外縣市經驗作為標竿學習，邀請專家學者修正減述模式，研擬修正評估指標與訊前訪視紀錄表，制定「桃園縣減述作業社工人員訊前評估參考指標」及訊問參考內容，並建置專業特教人員以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三）開展期

2008年進入開展期，積極召開網絡會議，針對減述作業比例偏低、網絡成員對進入減述作業持有不同意見及想法、如何縮短其流程時間等進行討論。該時期少年法庭也開始參與減述作業方案之運作，開啟多元跨專業網絡合作。

（四）精進期

2010年起進入精進期，以「專責服

務」、「全程服務」為理念，且以被害人為中心開啟整合性團隊服務，避免被害人因不同專業分段式的服務模式而遭受二度傷害。此時期於 2012 年設置相關保護人力規範後，由保護性社工進行輪值處理性侵害個案陪同偵訊及緊急處遇服務。

(五) 檢討期

2014 年迄今為檢討期，在設備建置、網絡成員專業知能之培養、跨專業間交流等漸趨成熟之虞開始展開檢討。

換言之，桃園市自 2005 年起推動性侵害案件減述作業方案後，因應各時期的政策、設備資源、人力配置等面向以及參酌其他縣市的實務經驗，可將桃園的減述

作業方案經驗分為五階段。而本研究之目的亦在於透過檢討期階段的重新審視，爬梳過往各階段與目前減述方案執行時的限制與困境，期透過制度面的反思，建制更完備的減述作業流程。

三、桃園市減述案件統計分析

桃園市自 2011 年至 2017 年，經社工訊前訪視評估，進入減少重複陳述程序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37.4%，逐年升高至 2017 年的 61.5%，平均比例約為 36.1%；進入減少重複陳述程序的被害人，依年齡區分，以 18 歲以下被害人為主，除 2013 年為 65% 之外，歷年的比例皆在 80% 以上，平均比例為 81.8%。

表 4 桃園市 2011-2017 年訊前訪視進入減少重複陳述流程統計表

年份	社工訊前訪視次數	進入減述人數 (含少庭案)						少庭進入減述案件數
		總人數	未成年 (比例)	成年	一般	心智障礙	非強制	
2011	302	113	102	11	97	16	0	8
2012	278	92	79	13	76	16	2	6
2013	231	63	41	4	28	17	0	1
2014	227	64	56	8	46	18	0	0
2015	283	75	59	16	51	24	1	2
2016	298	116	97	19	86	31	2	10
2017	213	131	107	24	102	29	12	4

資料來源：本市訊前訪視紙本統計

表 5 桃園市 2011-2017 年訊前訪視進入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比例

年度 項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1 年 -2017 年平均
進入減述比例 (減述人數 / 訊前訪視人數)	37.42%	33.09%	27.27%	28.19%	26.50%	38.93%	61.50%	36.13%

資料來源：本市訊前訪視紙本統計

表 6 桃園市 2011-2017 年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案件被害人年齡比例

項目		年度							2011年 -2017 年平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齡	未成年 (未滿 18歲)	90.27%	85.87%	65.08%	87.50%	78.67%	83.62%	81.68%	81.81%
	成年 (18歲 以上)	9.73%	14.13%	34.92%	12.50%	21.33%	16.38%	18.32%	18.19%

資料來源：本市訊前訪視紙本統計

韋愛梅、鍾佩怡等(2017)的研究顯示桃園市進入減述程序的案件，偵查時間平均花 6.9 個月就能起訴；未進入減述程序的案件，平均花 7.2 個月才能起訴，雖未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仍可得知進入減述程序的案件在後續的偵查時間上，比未進減述程序的案件時間上縮短些。此外，集體性侵害案件、多次性侵害案件已有偵查結果者，2011 至 2016 年的起訴率高達 100%，超過 8 成以上的案件，加害人能獲得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的結果。

由此可知，減述程序已成為未成年性侵害被害人歷經司法過程中，不可獲缺重要的一環。依福利輸送的角度而論，此方案可打破過往片斷化與不連續性的服務特性，讓服務使用者體驗到可近性、可及性與整合性的特性，也讓司法判決的結果更符合被害人的期待。

肆、桃園市減述作業執行模式

一、減述作業運作流程

目前，桃園市減述作業運作程序是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性

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訂立之「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綱要，將減述作業流程分為五個階段(如圖 1)，分別為受理案件、檢傷驗傷、訊前評估、訊問階段、訊後移送等，社工人員主要是在訊前評估階段，依性侵害被害人各類的年齡、身心狀況、案件類型等，評估案件是否進入減述流程，並告知被害人相關權益。如嫌疑人滿 18 歲，評估進入減述筆錄，就必須與檢察官另約親自問訊的筆錄時間；如嫌疑人未滿 18 歲，評估進入減述筆錄，將另與少年法庭法官另約傳真訊問的筆錄時間。

韋愛梅、鍾佩怡等(2017)亦指出桃園市家防中心的保護性社工評估個案是否進入減述程序的理由以個案的「身心狀況穩定與否」為最高(23.9%)，「避免重複陳述」次之(19.8%)，「擔心證詞遺忘」居第 3 位(17.6%)。另外，地檢署檢察官親自訊問的時間，距離社工人員完成訊前訪視評估時間，平均為 9.23 個工作天，若將例假日列入計算，進入減述程序的案件大多可在 14 天內完成被害人偵訊筆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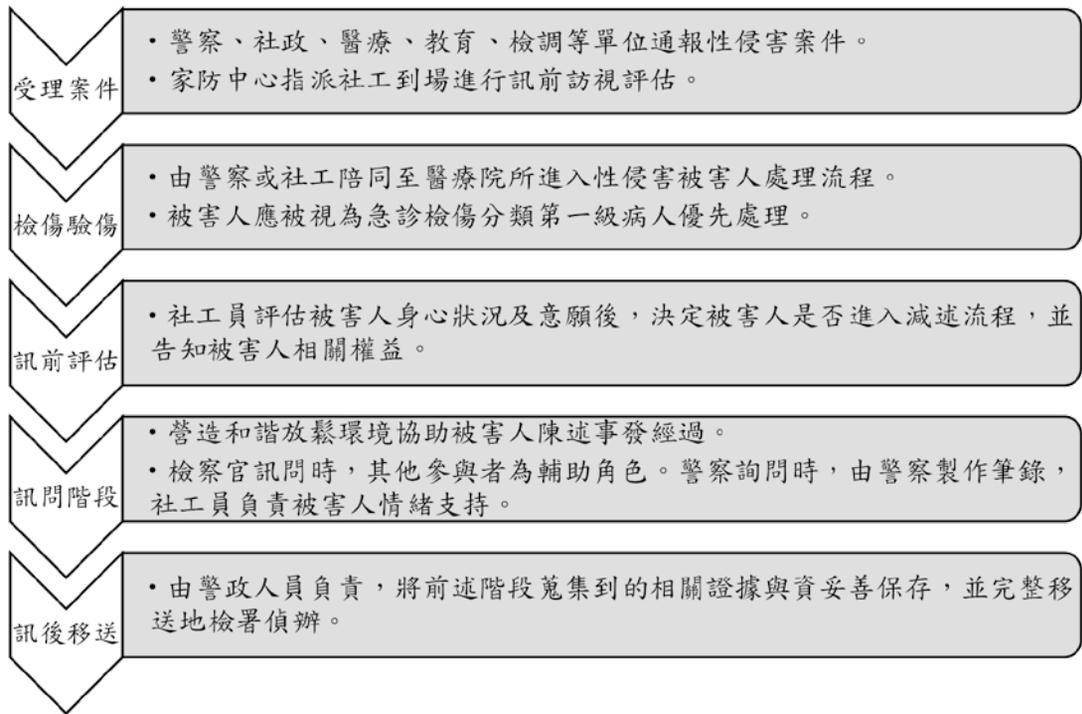


圖 1 「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綱要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然而，縱使桃園市的減述筆錄多為另約時間，但於特殊狀況下亦可立即進行，例如重大案件檢察官欲聲請羈押案件、疑似集體性侵害、嫌疑人身分特殊（例如警察、軍人、政府官員等）或嫌疑人恐再犯或逃亡等案件，亦可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立即進行詢（訊）問。

二、減述作業執行概況

為建制性侵害防治業務專業化發展，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2006 年成立性侵害專組，顧名思義，凡是性侵害案件皆由性侵害專組提供服務。

回顧前述，桃園市為深化個案與案家服務之品質，期以公私協力的方式協助案

主與案家引入更多資源，故自 2007 年起透過契約外包的方式，由公私部門協力分工將性侵害服務對象依「案情緊急程度」、「年齡」、「性別」、「強制與否」、「區域（北區：桃園區、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復興區；南區：中壢區、平鎮區、新屋區、楊梅區、觀音區、龍潭區）」作為服務範疇的劃分，案情較為嚴重且緊急的家內性侵害案件由中心性侵組同仁處理，其他案件，則結合各性侵害委外單位，依契約內容，協助性侵害被害人進行訊前訪視評估工作。

而非上班時間（夜間、假日）陪同偵訊或緊急案件，仍回歸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值勤社工處理。值

勤社工涵蓋性侵害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兒少保護組及專線調查組的社工人力，因此，進行訊前訪視評估之執行將不再限於執行性侵害業務的社工。換言之，訊前訪視評估工作與減述作業流程為家防中心所有保護性社工需熟稔的業務內容。

另一方面，桃園市為提升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除少年法庭承辦之案件採取傳真訊問的方式外，減述作業執行方式皆為婦幼專股檢察官進行親訊，故於減述作業執行之初即同步另訂評估指標，以使需服務對象或類型進入減述作業流程。其後桃園市亦依實務操作之經驗，陸續針對桃園市訊前訪視評估指標進行多次的改版與修正，主要核心指標仍環繞於「被害人創傷反應」、「被害人脆弱性因素（年齡、身心障礙）」、「案件複雜程度（多人性侵、家內亂倫等）」。

桃園市除自行訂定訊前訪視評估指標，並於 105 年增加「被害人減述權益告知書」使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瞭解減述流程與相關權益外，亦以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訊前訪視評估表為基準，細部修訂屬於桃園市的訊前訪視評估表勾選類別，並持續延續質性敘述欄位以記載性侵害事件的人、事、時、地、物、被害人身心反應、證人證物等資訊，以利檢警於第一時間瞭解被害人身心狀態，同步於減述程序結合必要資源協助。

依前述可見，桃園市歷經多年檢察官親訊之減述程序方式，確實看見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重複陳述之狀況降低，並且達到即早啟動司法偵辦程序之效益。再者，如為現行犯案件，雖原則上不適用減述程

序，但社工仍可依訊前訪視指標與質性敘述評估被害人身心情形，由警政單位聯繫檢察官討論到場偵辦並親自問訊，提高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心證。

三、服務品質的提升

桃園市減述作業自 2005 年起迄今推行多年，為因應網絡人力更迭快速、專業人員對於減述作業之熟稔與共識度不一致等問題（韋愛梅、鍾佩怡等，2017），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於 103 年與 107 年召開 5 次網絡合作機制會議，針對桃園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合作模式討論，內容聚焦於桃園市減述作業之「評估工具修訂」、「執行率」、「執行效能」三大面向。

針對評估工具中之減述適用對象的修定，將年幼孩童定義提升至 10 歲，亦將聽語障納入執行對象，主因考量 10 歲以下的幼童仍在發展邏輯思維之階段，故對於文字、語句之理解能力相對較弱，而聽語障亦需有相關手語或輔助資源協助，故兩者於陳述受害經過有其困難性。

另為提升執行率與執行效能，會議決議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桃園市全面使用「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重複作業權利告知書」，以利社工協助個案與監護人更理解減述之內涵並提升其進入減述程序的意願，且透過網絡單位向轄內單位與人員宣達合作流程及留下聯繫窗口以降低網絡合作的隔閡。而在少事法庭部分，因減述執行方式為輪值法官傳真訊問，為避免法官輪替而造成訊問的中斷，於網絡會議中建議於 9 時至 16 時之間完成筆錄傳真訊問，

避免筆錄時間久候而影響個案權益。此外，也配合 106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1 條的修訂，開始著手安排相關網絡人員參與司法訪談技巧訓練，增進成員的會談知能以維護性侵害被害人最佳利益，協助被害人於司法過程中獲得更周全的保護。

107 年透過與司法、警政單位的聯繫會議討論，針對「性侵害案件進入減述作業重複作業權利告知書」的文字內容進行酌修，希冀透過文字上的去標籤化與去引導式問句等，讓被害人更容易理解文字意思，避免因文字上的誤會，影響其是否進入減述程述之意願。

四、現況困境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施行迄今已逾 16 年，而桃園市亦於 2005 年實施至今，然實務上尚有其限制與困境，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專業價值間的衝突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1999 年參考美國休士頓兒童評鑑中心建制「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主要是希望可藉由社政、警政、醫療、檢察、司法等網絡體系共同合作，減少被害人重覆問訊以確保其權益，提供更精緻、人性化的服務。換言之，此方案之初衷為期待透過司法過程的友善與正義來更加保障被害人權益。

然而，實務經驗中卻經常遇到被告律師在法庭上向法官辯駁，認為減述作業嚴重影響被告人在司法上的程序正義，因減述作業侵害被告人刑事訴訟法對質與詰問

的權利，明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部分的性侵害案件，法官確實也會認同此一觀點，間接影響減述筆錄的證據力，造成被害人必須再次受到法官重覆訊問，甚至影響法院的最終判決結果。

（二）各網絡單位的整合問題

承上，減述作業之精神著重於網絡體系間的整合與合作，各縣市亦陸續發展出不同的方案，如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專業團隊鑑定或早期鑑定等，以提供被害人更友善及深化之協助。

但是，分別以各網絡單位的實務現況檢視，會發現醫療單位的角色往往侷限於驗傷採證，對個案身心創傷整體評估不足，其僅位於減述作業前端或外圍，在減述程序中雖有合作關係但卻無法與其他網絡成員有效整合；而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於減述過程中，時需熟稔是類個案之教育或特教人員從旁協助，惟實務所見，因法律上未明訂教育或特教人員相關之權責，致使教育體系人員的協助角色亦不足；另，各縣市少年法庭對於減述作業的認同接受度歧異，加上少年法庭的法官人力配置較少，故於減述作業之參與亦有限。又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 15 條之 1，導入專家協助訊問之機制，網絡合作亦需因應修法而有所調整，以深化與精進網絡團隊服務模式。

（三）減述作業名稱易被誤解

減述作業的精神是希望不要因為重複陳述而造成被害人心理上之二度傷害，然減述並非「減少」陳述，而是「減少重複」

陳述。然而，在實務上減述作業經常會讓家屬或被害人誤解為「減少」陳述，或以為陳述一次便可。故有部分案件當檢察官訊問後，再次傳喚補訊，即會造成被害人家屬感到不滿，認為與當初認知之意思有違。抑或是，當案件進入地方法院審理時，也會有被害人及其家屬質疑案情內容已向地檢署檢察官陳述過，為何又需再陳述一次？

（四）專業人員對於減述作業之熟稔度與共識不一致

如同前述，桃園的性侵害案件比例居高不下，為分擔社工專業人員的負荷量與兼顧服務品質，故透過公私部門協力分工進行案件評估與處遇。換言之，不僅是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保護性業務社工需熟稔訊前訪視評估流程與工具，相關委外單位之社工亦有機會接觸此方案。

亦即，減述作業方案執行之效果與每位工作者是否理解減述之核心價值，以及是否能熟練運用評估工具息息相關。然如韋愛梅、鍾佩怡等(2017)指出因各社工對於案主是否進入減述流程的評估標準不一，導致過程中可能與警政司法單位合作時產生歧異，或是因社工自覺社工角色位階太低，無法更為捍衛被害人角色而全然屈就警政或司法單位之意見。

伍、結論

綜上所述，減述作業是網絡合作協助被害人的重要典範，其重要性無可取代。透過檢察、警察、社政、醫療等跨專業領

域的合作，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友善的司法環境，減少被害人重覆問訊的二次傷害並伸張被害人之司法正義。

然而，目前實務上尚遇到不少困境，故建議如下：

一、以科際整合的角度，處理不同專業立場不同的問題

當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競合性侵害被害人於司法上之程序正義時，社政與司法單位各自專業價值立場明顯不同，故未來建議權責機關，以科際整合的角度，納入社政、衛生、警政、司法、教育等網絡資源，協助處理此項實務困境，讓性侵害被害人與被告人的權益皆能有所保障。

二、培力責任醫院，培養在地資源

建議各縣市培力特色責任驗傷醫院，於驗傷階段加入早期身心評估；培養在地專家資源、明訂教育或特教人員協助特殊個案之權責、提升教育單位對司法流程的熟稔度；透過定期網絡交流及共識會議，討論彼此間之角色定位與服務整合，以盼從中協助被害人，延續減述作業之精神與理念。

三、儘量使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之全銜

建議各縣市於擬訂各類減述作業的表單時，宜儘量使用全銜「減少重複陳述作業」而非「減述作業」四個字呈現。另外，當社工同仁向被害人及其家屬減述作業時，也應該完整的介紹減述作業的名稱與精神，以避免被害人及其家屬誤會而造成

後續處遇或司法過程中的衝突或困難。

四、加強專業教育訓練

建議未來除持續修定與建立減述作業的評估項目與指引之外，相關在職訓練也是不可缺少的項目，例如加強會談技巧、情緒處理、資源連結等訓練，藉此凝聚保護性業務社工對減述作業的共識與價值之認同，並更加精進與一致化減述作業的評估標準，以利關照每位性侵害被害人與其家屬，避免二次傷害的發生。

五、減述作業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刑訟法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後，減述作業係由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繼續推動的權責不明，造成推動力道有所停滯。另外，減述作業對各網絡單位權責的規範並未明文納入法條規定，使得減述作業的發展與推動不如其它家庭暴力防治方案來得綿密，故建議中央可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修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各網絡單位的權責

與網絡合作機制入法明定與揭示。此外，我國採取特殊的兩個事實審判制度，減述作業目前無法律位階，造成部分法官認定證據力不足，造成被害人需再次經歷重覆訊問。故建議除了將減述作業納人性侵害防治法之外，也要修改刑事訴訟法，健全減述作業的法律位階。

最後，希冀透過本文的經驗分享與反思，讓國內的減述作業能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且讓性侵害被害人的權益受到更多的保障，未來國內的性侵害防治才能有更嶄新的面向。

(本文作者：羅鼎程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組組長；石純宜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組社工師；王家琳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組社工督導；邱悅貞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組社工師)

關鍵詞：減述作業、保護性社工、性侵害

參考文獻

內政部 (2005)。修正發布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臺北縣：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內政部 (2006)。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工作手冊 (二版)。臺北縣：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2018)。2018 年社會福利統計 - 保護服務。取自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lp-2982-113.html>。上網日期：2018 年 6 月 20 日。

王燦槐、吳志光 (2001)。我國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反應在司法程序中被採用之內涵研究。

- 臺北：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范國勇、謝靜琪(2012)。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臺北市：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姚淑文、張錦麗(2004)。「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推動後的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律師雜誌(301)，40-54。
- 韋愛梅、鍾佩怡等(2017)。106年委託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評估分析。桃園市：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姜琴音等(2017)。臺北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及整合性團隊服務十年回顧與展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十年演進與展望論壇(67-102)。臺北市：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陳若璋(2000)。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臺北市：張老師文化。
- 黃雅羚、戴嘉南(2011)。受性侵害兒童心理創傷內涵之分析研究。高師輔導所刊，23，53-74。
- 趙善如(2014)。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研究。屏東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蔡田木(2000)。性侵害犯罪被害特性及被害反應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7，331-349。
- 鄭欣怡、黃宗堅(2012)。遭受性侵害青少年的創傷與復原：諮商師對自身價值觀的立場與反思。臺灣心理諮商季刊，4(3)，1-16。
- 劉文英(2008)。性侵害防治相關體系處遇智能障礙被害案件在司法上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臺大社工學刊，17，93-130。
- 謝志龍(2007)。探究我國國中少年性犯罪被害之原因－從日常活動與防衛空間的理論思考。犯罪學期刊，10(1)，17-54。